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建议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初步设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10.1.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92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4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